

北 京 市
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园 林 绿 化 工 程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

北 京 市

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园 林 绿 化 工 程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

关于颁发《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绿化工程分册)的通知

各区、县建委(市政委)，各局、总公司，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各在京施工单位：

为适应首都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加强建设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我市组织编制了一九八八年《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绿化工程分册，已经审查批准，现予颁发。自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起执行。

绿化工程预算定额与一九八六年《北京市基本建设材料预算价格》苗木分册配套使用。

绿化工程预算定额由北京市建筑工程定额管理处管理，解释。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日

抄报：百发同志，国家计委，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首都规划委员会，首都绿化委员会，市府法制办。

总 目 录

总说明.....	1	三、一 1 普坚土掘苗.....	47
第一章 人工整理绿化用地工程			
说明.....	9	三、一 2 砂砾坚土掘苗.....	48
一、一 1 人工整理绿化用地.....	11	三、一 3 场外运苗.....	49
第二章 栽植工程			
说明.....	19	第四章 苗木换土工程	
二、一 1 普坚土栽植工程.....	22	说明.....	52
二、一 2 砂砾坚土栽植工程.....	29	四、一 1 露根乔木换土.....	53
二、一 3 攀缘植物、草坪、地被、花卉栽植 工程.....	36	四、一 2 土球苗木换土.....	54
二、一 4 浇水车浇水.....	39	四、一 3 露根灌木换土.....	55
第三章 大型苗木掘苗及场外运输工程			
说明.....	46	四、一 4 绿篱换土.....	56
四、一 5 木箱苗木换土.....	57	四、一 6 攀缘植物、草坪、地被、花卉、 丛生竹换土.....	58
第五章 绿地喷灌及其它设施工程			
说明.....	63		

五、—1	管道安装	66
五、—2	阀门安装及水压试验	72
五、—3	水表组成与安装	77
五、—4	喷嘴安装	80
五、—5	管道水压试验	82
五、—6	管道及铁件刷油	83
五、—7	给水井砌筑	86
五、—8	绿地围牙、铁栏杆安装	88

第六章 其他项目

说明	92	
六、—1	其他直接费（中小型机械费、二次 搬运费、生产工具使用费 等）。	93
六、—2	后期管理费	94
附录：		
一、材料选价	97	
二、机械台班单价	102	

总　　说　　明

一、本定额是编制园林绿化工程预算、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结算、工程招标、投标、考核工程成本和经济核算的依据。

二、本定额适用于国营和集体施工企、事业单位。承包本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新辟栽植工程
项目和旧园林的栽植改造工程。不适用于园林养护工程的管理项目。

三、本定额是根据现行的“绿化工程、树木养护、技术规程规范”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市具
体条件，栽植季节和合理的施工方案编制的。定额中所规定的人工、材料、机械的种类、数量
和费用，除各章另有规定者外，一律不得因具体工程施工方法或使用要求与定额不符而调整。

四、本定额中未包括苗木价值，仅为栽植所需各项费用。应与“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苗木
预算价格”配套使用。其苗木价值按照设计图示树种、规格、数量、定额规定的苗木栽植损耗率
和相应的苗木预算价格计算，列入工程直接费。

五、关于苗木规格与本定额中规定的土球、木箱、坑体、槽断面等规格按下表规定配套使
用。

苗木规格与栽植坑径对照表

附表1

类 别	规 格	根 幅 cm	土 球 (直径×高) cm	木 箱 cm	圆 坑 (直径×高) cm	方 坑 cm	槽 沟 cm
露根乔木	Φ3—5 cm	50—60			70×50		
露根乔木	Φ5—7 cm	60—70			80×60		
露根乔木	Φ7—10 cm	70—90			100×70		
露根乔木	Φ10—13 cm	80—100			120×80		
露根乔木	Φ13—15 cm	90—110			130×90		
露根乔木	Φ13—20 cm	100—120			150×90		
露根乔木	Φ20—25 cm	110—140			170×90		
土球苗木	H2.0—2.5m		70×50		100×70		
土球苗木	H2.5—3.0m		80×60		110×70		
土球苗木	H3.0—3.5m		100×80		150×100		
土球苗木	H3.5—4.0m		120×90		170×110		
土球苗木	H4.0—4.5m		150×100		220×110		
露根灌木	H1.2—1.5m	40×50			60×40		
露根灌木	H1.5—1.8m	50×60			70×50		

续附表1

类 别	规 格	根 幅 cm	土 球 (直径×高) cm	木 箱 cm	圆 坑 (直径×高) cm	方 坑 cm	槽 沟 cm
露根灌木	H1.8—2.0m	60×70			80×50		
露根灌木	H2.0—2.5m	70×80			90×60		
木箱苗木	Φ15—18cm			150×150×70		250×250×100	
木箱苗木	Φ19—24cm			180×180×70		300×300×100	
木箱苗木	Φ25—27cm			200×200×80		320×320×100	
木箱苗木	Φ28—30cm			220×220×80		350×350×100	
绿篱单行	H1.0—1.2m						50×40
绿篱双行	H1.0—1.2m						60×40
绿篱单行	H1.2—1.5m						70×50
绿篱双行	H1.2—1.5m						80×50
绿篱单行	H1.5—2.0m						100×50
绿篱双行	H1.5—2.0m						120×50
攀缘植物	三年生				20×20		
攀缘植物	四年生				30×20		
攀缘植物	五年生				40×30		

续附表1

类 别	规 格	根 幅 cm	七 球 (直 径 × 高) cm	木 箱 cm	圆 坑 (直 径 × 高) cm	方 坑 cm	槽 沟 cm
攀缘植物	六--八年生				50×40		
丛 生 竹	H1.3—2.0m		50×40		90×60		
丛 生 竹	H2.0—2.5m		70×50		100×70		
丛 生 竹	H2.5—3.0m		80×60		110×70		

六、本定额中的周转材料，工具设备等，均包括了周转摊销和工地间转移等运输费用。与实际情况不符时，不得调整。

七、本定额中各项材料和苗木进入施工现场的运输费用，均已包括在材料或苗木预算价格中，除大型苗木场外运苗和定额规定的二次搬运费外，一律不得因多次倒运而另行增加费用。

八、本定额的总价或材料合价中带有（ ）者，均为不完全价格。应将该项缺项材料补充齐全后方可使用。

九、本定额中材料用量带有（ ）者，其材料预算价格可以换算，但用量不变。

十、本定额中凡注明“×××以内（下）”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外（上）”者，则不包括“×××”本身。

十一、本定额的工程内容，仅注明其主要工序，次要工序虽未注明，但定额中已经考虑。

十二、本定额中仅列了主要材料用量，次要材料虽未列出，但已包括在其它材料费内。

十三、凡属珍贵树木或胸径在25厘米以上大树的移植和在非栽植季节期间进行绿化工程施工者，其所需增加的各项人工、材料、设备和技术措施费用等均另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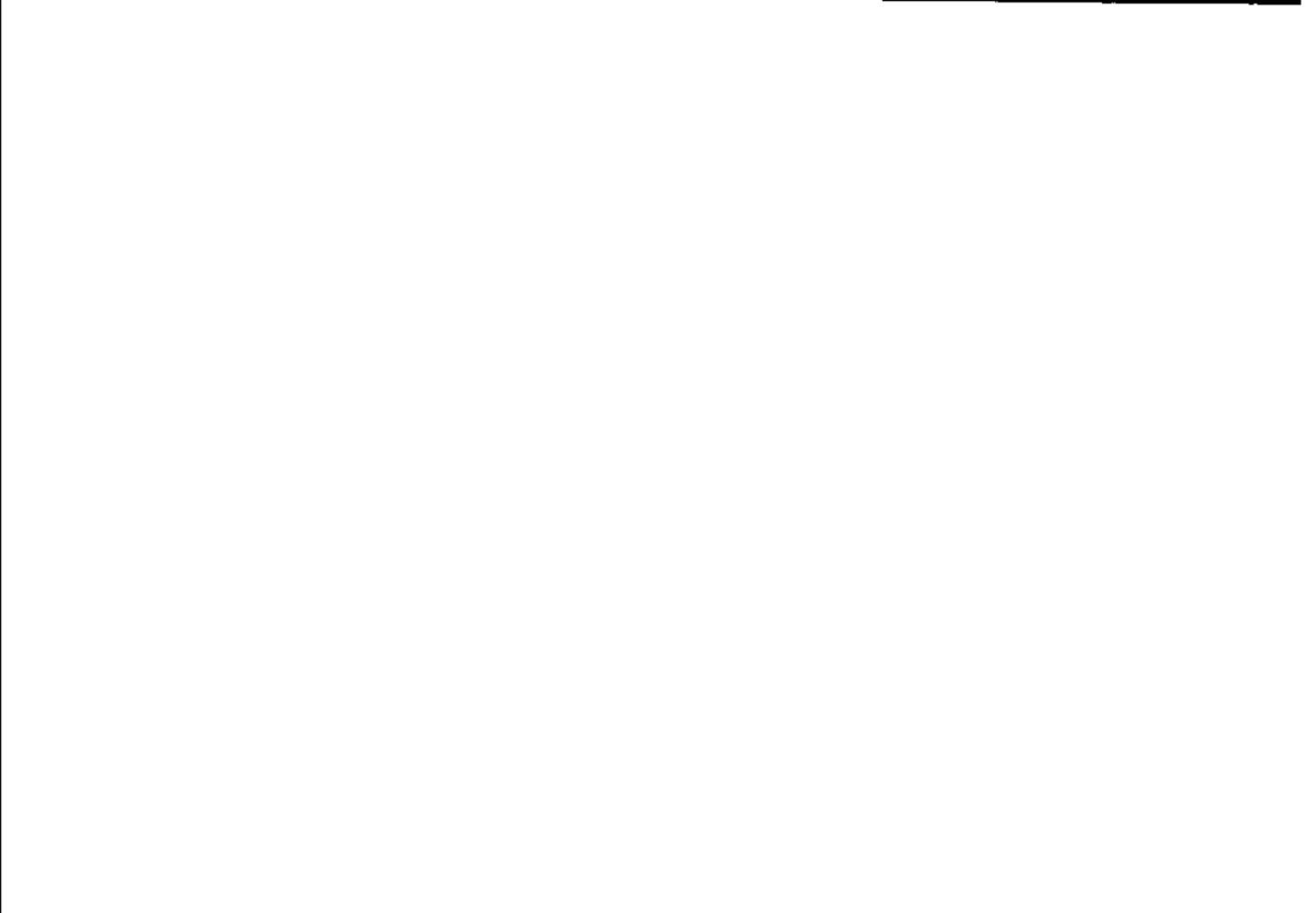
十四、本定额已综合考虑了本市范围内城近郊区和远郊区县的园林绿化工程因素在内，所有苗木价格和其他各项材料、工具设备等，均不得计取远郊工程增加费。

十五、绿化工程所需的中小型机械、二次搬运、生产工具使用和后期管理费用均已列入第六章其他项目。后期管理费是指栽植工程当年内的养护管理费用。其计取条件，凡属绿化工程

竣工交验后，如委托原施工单位负责当年管理时，应按定额规定由施工单位计取后期管理费，列入工程直接费。否则不得计取此项费用。

十六、本定额的解释权属于北京市建筑市政工程定额管理处。

第一章 平整绿化用地工程



说 明

一、本章共包括挖、填土方、筛土、渣土外运等整理绿化用地共11子目。

二、统一规定：

(一) 土壤分类：

1. 普坚土，是指砂、砂质粘土、黄土、种植土、软块碱土、中等密实的粘土和黄土、工程垃圾堆积土、压实的填筑土和含15%以内的碎卵石的杂质黄土等。鉴别方法，主要以镐，少许用锹进行施工。

2. 砂砾坚土，是指经压实或坚实的粘土、板状黄土、密实硬化的盐土、含碎卵石在30%以内其粒径在30厘米以内的杂质粘土，天然级配砂石等。鉴别方法。全部用镐、尖锹，少量用撬棍挖掘施工。

(二) 本定额中人工整理绿化用地的挖、填土方项目，均已综合了100米以内的土方运输。如实际运距超过100米以上时，每超过50米(不足50米按50米计算)其增加人工运费按相应子目执行。

(三) 本定额的整理绿化用地是按人工整地编制的，整理绿化用地在±30厘米以内，以平方米计算。超过±30厘米如使用工人挖、填土方，执行本章挖、填土方子目。超过±30厘米时，如使用机械挖土，则应按“北京市建筑工程土建预算定额”中机械土石方工程的有关定

额执行，另编独立土、石方工程预算。管道挖、填土方执行本章挖、填土子目。

(四) 栽植苗木利用原土还土，其原土过筛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如设计无要求而实际需要原土过筛时必须及时办理洽商手续。其原土过筛按定额规定的相应子目和筛土发生量计算，但栽植苗木需要换土者，一律不得计算此项原土过筛费用。

(五) 本定额的渣土外运是指整理园林绿化用地，栽植苗木还土，换土或筛土所产生的弃土和渣土外运。其渣土外运定额单价，是按本市各消纳场综合里程制定的，其中已包括，装卸、运输、清理、环境保洁以及消纳场地等全部所需费用。与实际发生不符时，均不得调整。渣土数量应按照定额规定渣土发生量计算。

(六) 整理绿化用地，是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前的地坪整理。每个园林绿化工程均应计算一次。

三、工程量计算方法：

(一) 整理绿化用地，凡园林绿化用地自然地坪与设计地坪标高相差在30厘米以内者按设计图示要求以平方米计算，如超过±30厘米以上者，则分别按挖土方和填土方以立方米计算。

(二) 原土过筛按原土实方以立方米计算，根据苗木栽植株数和附表1规定的每株苗木筛土量计算。

(三) 渣土外运：

1 厚度超过30厘米以上的整理绿化用地渣土量按其挖土方和填土方的差额计算。

- 2 篮土项目，其渣土量按栽植株数和附表1规定的每株筛余渣土量计算。
- 3 换土项目，其渣土量按相应的换土子目所耗用的砂壤土数量计算。
- 4 栽植苗木共渣土量按附表2所规定的相应数量计算。
- 5 除以上规定的四项外，其他各项目均按照“原挖原填”的原则一律不得计算渣土发生量。

栽植苗木每株(株丛、米、平方米)筛土量及筛余渣土数量表

附表1

类 别	规 格	筛 土 量 m ³ /株	筛余渣土量 m ³ /株
露根乔木	胸 径 3—5 cm	0.19	0.03
露根乔木	胸 径 5—7 cm	0.30	0.05
露根乔木	胸 径 7—10 cm	0.55	0.08
露根乔木	胸 径 10—13 cm	0.91	0.14
露根乔木	胸 径 13—15 cm	1.20	0.18
露根乔木	胸 径 15—20 cm	1.59	0.24
露根乔木	胸 径 20—25 cm	2.04	0.31